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



#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海波

项目联系人：董睿龙

通讯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南路 548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项目负责人：王静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东路 25 号电子六所 603 室

联系电话：18910161779

电子信箱：4866687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进行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完成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编制工作。

2. 技术咨询要求：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内容、格式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3. 技术咨询方式：纸质版文本捌份，电子版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负责协调专家评审论证事宜；

2、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初稿，待甲方提出反馈意见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终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甲方在乙方外业调研期间协助调查及提供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有效资料，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后延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其他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驻地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代联系工作等；

(2) 乙方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玖拾叁万肆仟元整（¥934,000.00 元整）人民币。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 三 期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 支付次序 | 金额    | 支付时间                           |
|------|-------|--------------------------------|
| 一期   | 28 万元 | 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30%； |



|    |         |                                     |
|----|---------|-------------------------------------|
| 二期 | 38 万元   | 规划编制完成提交当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40%； |
| 三期 | 27.4 万元 | 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30 %。  |

3.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受当地财政拨款等因素制约，如因财政拨款的原因，甲方延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公司全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山水地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8MA00D6565C

银行帐号：1109274414109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规划文本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纸质版捌份）、基础信息数据库（含保护地的范围与功能区划图及矢量图的电子版，矢量数据以shapefile文件格式存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则违约方应按合同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受当地财政拨款等因素制约，如因财政拨款的原因，甲方延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或科研技术风险；
- 2.其他双方协商同意情况。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董贵龙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梅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